

## 總統令

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###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條文

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

第 七 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五百圓以下  
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